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6

采购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6
第五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6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6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6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垃圾车	8	（详见磋商文件）	2,240,000.00
2	街道清洗清扫车	1	（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3	车辆附属设施（自带动力抛雪机）	2	（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00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分别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车辆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 (1) 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 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 **如供应商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号分别准备报名资料**。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2)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 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接收。

###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2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2:30—5:00 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西 72 号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4975700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6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垃圾车	8	（详见磋商文件）	2,240,000.00	44,800.00
2	街道清洗清扫车	1	（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10,000.00
3	车辆附属设施（自带动力抛雪机）	2	（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00	9,000.00

**注：**本项目共分3个包，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分别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包

- 1、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北京美西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黑龙江二一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4、满洲里市创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包

- 1、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湖北汉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3、湖北弘大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 3包

- 1、莱州市沙河镇诺帆机械厂
- 2、哈尔滨莱荣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 3、莱州市强民机械有限公司

###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报告。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包号）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800.00 元）

2 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 包：玖仟元整（9,000.00 元）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楼开标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楼开标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西 72 号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4975700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

一、经满洲里市财政局批准（项目批准书文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号），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1份，副本2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0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竞争性磋商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号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26
4	采购人	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西7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4975700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10	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11	质保期	车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车辆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7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2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p> <p>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包号）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1包：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800.00元）</p> <p>2包：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3包：玖仟元整（9,000.00元）</p> <p>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p> <p>账 号：0606035309200087873</p> <p>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p>
22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5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 <u>1 正 2 副</u> 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7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2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4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3.3 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如因政策等原因未能被批准的进口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

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购买、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6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5.1.7 合同文本（货物类）

5.1.8 评审办法

5.1.9 采购参数及要求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 （6）投标货物详细情况表
- （7）商务规格响应表
- （8）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9）供应商承诺书
- （10）供应商信息表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2) 投标货物和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13)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 投标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
- (15)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6)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1.2 采购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11 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7.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

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8.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8.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 款和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8.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8.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 **19、报价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

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及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服务期限、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竞争性磋商评议方法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其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采购人须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4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5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7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方法”。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 （11）一种服务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成交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3) 所投货物的检验、验收标准；

(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可靠性、完整性。

(5) 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 26. 授标

26.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2 重大差异评分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 **七、公告、质疑**

### **29.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0.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0.8.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8.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0.8.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0.8.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0.8.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0.8.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八、废标条款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3.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4.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5.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6.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7.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8.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39.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0.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1.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 十一、环保节能产品

42.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 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 十二、中小企业

43.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十二、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44.1 投标货物证明文件及主要技术资料

#### 44.1.1 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

- (1)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产品获奖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
-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4.1.2 投标货物的介绍和主要技术资料

(1) 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质保期
- (3) 供货范围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6) 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7) 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等），在有效期内

### 44.2 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货物安装、调试
-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 (4) 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 十四、适用法律

4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0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6

包号：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 ××××× .....	(页码)
二、 ××××× .....	(页码)
三、 ××××× .....	(页码)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  
目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  
\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大  
写）元人民币\_\_\_\_\_元（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  
价）。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  
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  
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  
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或服务。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  
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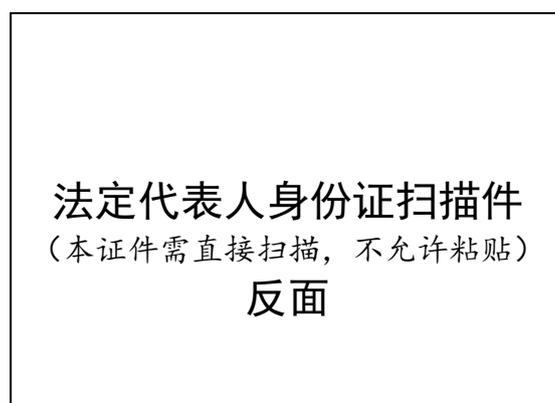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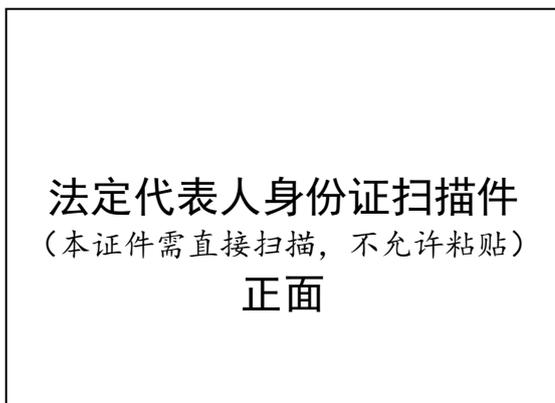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 _____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li> <li>2.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li> <li>3.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li> </ol>					

- 说明:
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 1 份, 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li> <li>2.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li> <li>3.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li> </ol>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在“投标货物详细情况表”中描述。

3. 响应报价为按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货物详细情况表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佐证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注：1. 偏离表内容须逐条响应；

2. 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填“优于”；

3. 偏离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4. 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5. 佐证文件是指为进一步为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可靠性提供的书面说明资料，如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保养说明书、图纸、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编制磋商文件及组织专家对磋商文件进行论证、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成交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1、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开具发票和付款。

2、基本户账号须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

3、磋商保证金的转账、电汇凭证信息应出自同一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历史 年生产能力			
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工装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试验手段			
近年的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万元）

(二) 资格、资信证明 ( 详见磋商文件 “16.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货物和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44.1 投标货物证明文件及主要技术资料”）

### （一）投标货物合格性证明

- （1）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产品获奖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二）投标货物的介绍和主要技术资料

- （1）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质保期
- （3）供货范围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6）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7）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 （9）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等），在有效期内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一) 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及方案（详见磋商文件“44.1.2 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及方案”）

1.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货物安装、调试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4. 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售后服务内容 (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项目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派出人员 资质	计划人/ 日数	地点	接到通知后最 晚到达时间	.....
1	运送					
2	到货协助验收					
3	技术培训					
4	技术指导					
5	出现质量问题					
6	定期回访					
7	售后服务网点 情况					
.....						
注：售后服务内容不限于以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节能、环保建材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货物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十六、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包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包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加盖公章).....</p>
---

## 第五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5.1 若是进口货物：

5.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内以电传形式将合同

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5.1.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1.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7 天以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1.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 若是国内货物：

5.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2.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等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 100%的“一切险”保险。

## **7. 采购资金支付**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8.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交给买方。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应对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12 小时、外埠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2 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卖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应按照卖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2. 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投标货物清单及价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罚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

## 13.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

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6.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和分包**

19.1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9.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19.3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0. 售后服务**

2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0.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0.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 **21. 验收办法及要求**

21.1 外观检查

21.1.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1.1.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21.1.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1.1.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 21.2 数量验收

21.2.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1.2.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21.2.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21.2.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21.3 质量验收

21.3.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1.3.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21.3.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21.3.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21.3.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21.3.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21.3.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22.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

上报审批工作。

###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中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最终投标报价表及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详见表 2					

合计总金额：

说明：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2. 此表应按照分包情况，每包编制一份；对每包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表

2 中分别列出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表 2 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货物名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配置情况
	1			
	2			

	3			
--	---	--	--	--

说明：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种货物要单独制作一份。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万元整；  
（¥ 万  
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中有明确规定。

####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全部交清。

#### 六、交货地点与要求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_\_\_\_\_。

####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

#### 八、付款方式

单位自行支付（），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方式：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货物使用\_\_\_\_年

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采购人将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采购人将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验收意见（从提供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提出意见）：

采购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依据\_\_\_\_\_采购科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_\_\_\_\_号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货商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成交）报价（元）
合计			
验收情况	<p>一、外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input type="checkbox"/>，主机、零配件、附件数量是否与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上的数量相同：<input type="checkbox"/>，品牌产地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规格型号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配置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数量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安装调试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有保修卡：<input type="checkbox"/>，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仪器设备的品质、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一致：<input type="checkbox"/>，</p> <p>产品性能是否稳定：<input type="checkbox"/>。</p> <p>二、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购人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能收结论及付款建设：</p> <p>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p>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 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2	技术部分 50分	参数指标 30分	磋商文件“★”参数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其他技术参数，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货物性能 10分	投标货物使用过程中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根据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使用保养说明书等可操作性及维护性进行评价，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1-2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整体品质 5分	产品整体品质优良，备品、备件及耗材齐全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 5分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详尽、合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具有完整、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明确、合理，方案阐述内容完整详实。优秀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措施 5分	货物保证交货期的措施方案详尽、合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企业获得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三大体系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不具备的不得分，具备其中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 一、1 包垃圾车参数

- 1.★排放标准和燃油种类:国六排放标准, 柴油。
- 2.★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85$ 。
- 3.外形尺寸(mm) $\leq 7000 \times 2200 \times 2460$ 。
- 4.额定载质量(kg) $\geq 1960$ 。
- 5.整备质量(kg)  $\geq 5270$ 。
- 6.接近角 ( $^{\circ}$ )  $\geq 23$ 。
- 7.★轴距(mm) $\leq 3310$ 。
- 8.★上料方式为车辆尾部翻桶式上料, 能同时倾翻 2 个 120L 塑料或铁质垃圾桶进行上料、能同时倾翻 2 个 240L 塑料或铁质垃圾桶进行上料、能倾翻 660L 塑料或铁质垃圾桶进行上料、能倾翻 1200L 塑料或铁质垃圾桶进行上料。
- 9.垃圾箱有效容积 (m<sup>3</sup>)  $\geq 6.2$ 。
- 10.填装器料斗容积(m<sup>3</sup>) $\geq 0.8$ 。
- 11.压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s) $\leq 19$ 。
- 12.为确保垃圾箱后端面的密封性, 防止污水流出, 需设计有液压锁钩机构, 对填装器进行锁紧, 垃圾箱后端面与填装器结合面处的密封条始终保持压缩状态, 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良好密封性能。
- 13.在垃圾箱与填装器之间需设计有双重密封技术, 采用特殊橡胶密封, 密封性能好, 有效杜绝二次污染。
- 14.在驾驶室内和车尾需分别安装有作业控制盒, 驾驶室内的作业控制盒可控制推挤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 车尾的作业控制盒则控制压填机构和上料机构的作业, 使用操作十分方便; 特别是在垃圾填埋场, 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
- 15.液压系统需采用“双泵”系统, 具有有效减小系统节流损失和溢流损失、降低能耗和噪声的优点。
- 16.需采用气控多路换向阀, 阀结构简单, 维护、维修成本低。多路换向阀具有耐油液污染的特点, 消除阀的卡死现象, 提高使用可靠性和效率。
- 17.★需采用当前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 自动化程度高, 可靠性好, 故障率低, 使用寿命长。
- 18.发动机功率输出控制需通过电气系统实现全自动控制, 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 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怠速状态, 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 耗油低, 经济性好。
- 19.垃圾箱侧面需设有防下降开关防止填装器举升后误操作导致填装器下降威胁到人身安全。
- 20.产品上装需设有报警装置, 进行涉及到安全的操作时可报警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
- 21.填装器上需设有安全撑杆, 避免填装器下降伤人。
- 22.填装器需设置有紧急停止按钮, 可使垃圾压填机构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 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
- 23.产品上需贴有安全标贴, 引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
- 24.压填机构基本性能: 压缩装置的各部件应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在压缩垃圾的过程中不发生永久性的变形, 并且运动平稳。(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 25.提升机构基本性能: 应保证垃圾桶装卡牢固可靠, 运动平稳; 不应使垃圾桶受损, 并保证垃圾一次倾卸干净; 应能在任何工作位置停止, 能连续完成装载作业。(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 二、2包街道清洗清扫车参数

### 1、参数配置

2个中置扫盘，170马力副发动机；大力马达；**高压水泵**（前冲/侧喷/中喷/后喷雾（不锈钢喷嘴）/侧冲洗水枪/垃圾箱自洁装置）；万向高压路沿清洗；**液压阀组**；**低压泵**；**4mm 不锈钢垃圾箱**；**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高压管路；**双层不锈钢吸尘筒**；控制器；尾部箭头灯；机油、垃圾箱、水箱均带防溢或低位报警装置；倒车及右扫监视器；**语音提示**；**防倾倒垃圾翻车保护**，**检修安全保护**，**倒车吸盘保护**；20m 高压冲洗卷盘；后喷雾降尘；**刷臂转动机构使用高新耐磨工程隔套，免打黄油**；**精密冷弯无缝液压油管**；**总线集成式运动控制器，一键电脑控制**。

车辆型号		洗扫车	备注
轴距		≥5300 mm	
前/后悬		≥1400/2170 mm	
发动机功率	底盘发动机	≥165 kW	
	副发动机	≥125 kW	
最大爬坡角		30%	
最小转弯直径		≤16m	
排放		GB3847-2005,GB17691-2018 国VI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84dB（A），满足噪声二阶段要求	★
最高车速		89 km/h	
接近角		≥17°	
离去角		≥21°	
制动距离		≤10 m	
质量参数	整备质量	≥11800 kg	
	最大总质量	≥18000 kg	★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8900×2485×3210 mm	★
	最小离地高度	230 mm	
高压清洗	清洗速度	3~20 Km/h	
	清洗宽度	≥3.5 m	
	清洗水压力	≥10 MPa	
	水泵流量	≥150 L/min	
吸扫作业	清扫效率	≥95%	
	最大吸入粒度	≥110 mm	
	吸扫宽度	≥3.5 m	
	最大清扫能力	≥70000 m <sup>3</sup> /h	
	碟形盘刷外伸尺寸	≥400 mm	
罐体	水罐额定容量	≥9 m <sup>3</sup>	
	垃圾箱额定容量	≥7 m <sup>3</sup>	
垃圾箱	卸料门开启角度	≥50°	
	型式	开式、电气控制	

	主要元件	齿轮泵、液压马达、液压缸、电磁阀	
	系统压力	16 MPa	
	液压油箱容量	60 L	
	油温	60 °C	
电气系统	型式	DC24 V	
	电压	24 V	
	蓄电池	24 V (2 只 12 V 串联)	
高压水系统	型式	柱塞泵	
	系统压力	10 MPa	
	转速	1150 r/min	
	水阀型式	气控高压球阀	
	水阀压力	7 MPa	
	喷嘴型式	高压洗涤型	
洒水系统	主要部件	电动隔膜泵、水滤器、喷嘴等	
	水滤器	滤网式	
低压水系统	流量	60, 50 m <sup>3</sup> /h	
	扬程	90, 110 m	
扫盘装置	型式	中置两个扫盘, 液压马达驱动, 转速可调, 可独立控制, 具有自动避让功能	
	扫盘直径	850 mm	
	扫盘速度	高: 110 中: 80 低: 50	
	扫盘角度	前倾: 4-6 度 外倾: 4-7 度	
吸盘	型式	双吸口, 液压控制, 弹簧悬浮。	
	吸口直径	180 mm	
	吸盘宽度	2400 mm	
侧喷杆	V 型喷杆, 具有自动避让功能		

## 2、随车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 根	一根用于加水, 一根用于排污
2	消防扳手	1 把	用于拆卸消防栓
3	水滤扳手	1 把	用于拆卸水过滤器
4	高压喷枪	1 套	用于高压喷枪使用
5	备胎	1 个	
6	手动液压泵摇杆	1 根	用于手动液压泵的启动

## 3、随车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刷毛	88 支	
2	后门密封条	1 条	
3	风机密封条	1 条	
4	吸尘筒密封条	2 条	

### 三、3 包车辆附属设施（自带动力抛雪机）

配有四缸 55 千瓦增压发动机作为主动力，可调速变速箱，根据下雪的大小能改变抛雪的速度与抛雪距离，具有全无线遥控系统，无需对任何车辆改装或加装线路，内设置漩涡式高强度绞笼，能将积雪绞进进雪口，由离心式风扇强力吸入，通过出雪口，有效的达到除雪的理想工作，每小时 1000 吨以上。

#### 自带动力抛雪机参数：

尺寸：宽×长×高：	2400mm*1900mm*2900mm	操作模式：	液压操作
传动方式：	机械箱传动	启动模式：	电启动
★功率：	55kw	重量：	1150KG
耗油量：	4L/h		
最大抛雪距离	13m	燃烧类型：	柴油
最大工作宽度：	2400mm	油箱容量：	70L
出雪口旋转角度	190Degree	档位数：	4 个
油箱容量：	70L	工作速度：	3-5 公里/h